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YX-G2026-0008

项目名称 ： 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 ： 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126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采购包号：采购包3 调味品、粮油米面、蛋类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自2026 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 30 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及数量提供商品，并保证不间断供应，可随时满足甲方的需求。商品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季节变化及甲方实际需要调整。

二、商品订购

1、下浮率：14%。

2、甲方每次向乙方采购商品，不再另行签订合同，而是以采购订单方式操作，甲方订购商品时应在订单中说明订购商品的品牌、名称、单价、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基本信息。采购订单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3、乙方订货联系人为 王进 ，联系电话为 18051079876 ，电子邮箱为 626544861@qq.com 。

4、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后，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审查订单中填写的订购商品的品牌、名称、单价、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如甲方发出订单后 1 小时，未收到乙方的任何回复，则甲方发出的该订单将被视为有效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或订单另行要求的时间将订单所记载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式

1.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

达。

3. 甲方必须提前于上周五前将下一周所需的菜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2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每三个月一次考核，续签合同前一个月必须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总分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停送一个月，当月配送由其他三家采购包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提供服务；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其他采购包供应商抽签提供服务。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3.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支付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食材费用，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七、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配送服务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2次伙食供应延误的（非人力因素除外），合同立即终止。

4.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暂停服务，三次终止配送服务。

5.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材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4条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并按第3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8.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第一次换货并约谈；第二次停送30日；第三次终止合同，同时该采购包的配送由其他三家抽签提供服务。

9.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及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基准价【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综合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及投标时的价格下浮比例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如果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与基准价及承诺的下浮比例不符，第一次约谈，第二次停送30日，第三次终止合同且纳入甲方的黑名单，不得参与下一年的投标，同时该采购包的配送由其他三家抽签提供服务。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如有转让甲方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进

电　　话：18051079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支行

帐　　号：10131001040006082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12		配送食材应按规定留样	违反的每次扣 3 分	
13	食材质量	食材质量、品相、新鲜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出现退货的，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应急配送、响应，不能影响食材制作和就餐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6 分	
14		各供应商在产品配送前做好产品质量和保质期检查，配送食材应符合保质期约定期限，原则上不接受临期产品（保质期一年及以上的，临期为保质期天前 45 天；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临期为期满之日前 20 天；保质期为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期为期满之日前 15 天；保质期为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期为期满之日前 10 天；保质期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期为期满之日前 5 天；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临期为期满之日前 1-4 天）	未落实的每次扣 12 分	
15		严禁食材配送中存在欺骗行为或配送食材存在以次充好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16		严禁配送的食材，在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50 分	
17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6 分	
18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19		严禁提供虚假的食材检测报告	违反的每次扣 50 分	
20		严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材、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100 分	
21	保密要求	7.拍摄、传播涉及公安工作相关的照片、视频等，造成负面影响的	违反的每次扣 10 分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签名： 日期：	